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陳文綱

相 對 人 台新酒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瑞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後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亦為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聲請人聲請調解狀僅記載請求①職災期間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2500元。②醫療費用約1萬元。③老闆未投保勞健保權益之損失，未載明具體金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前經

01 本院裁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陳報聲請
02 人請求之「老闆未投保勞健保權益之損失」金額，並與「①
03 職災期間薪資14萬2500元，②醫療費用約1萬元」加總後之
04 金額，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補繳調解聲請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
06 回調解之聲請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
07 請人逾期迄未補正及繳納調解聲請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、
08 收費查詢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麗 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6 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8 書 記 官 高 嘉 彤